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2-10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项目	前三季度(2022年1-9月)	上年同期(2021年1-9月)
	币种:人民币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预计盈利:3,000,000千元至3,200,000千元	盈利:8,799,189千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6%至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盈利:4,300,000千元至4,600,000千元	盈利:8,018,151千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至43%	
基本每股收益(注)	预计盈利:0.5490元/股至0.5861元/股	盈利:1.6037元/股

(2)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项目	第三季度(2022年7-9月)	上年同期(2021年7-9月)
	币种:人民币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预计盈利:461,488千元至661,488千元	盈利:4,501,730千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0%至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盈利:1,602,422千元至1,902,422千元	盈利:4,369,602千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3%至56%	
基本每股收益(注)	预计盈利:0.0826元/股至0.1197元/股	盈利:0.8255元/股

注: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已扣除了计提本公司已发行的永续债的利息影响。同时,2022年8月18日,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5股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规定,本公司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去年同期的每股收益。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2022年1-9月的合并业绩较去年同期预计下降,主要因为:1、去年同期全球经济加速复苏,国际贸易景气度较高,市场对集装箱的需求处于历史高位,使本集团集装箱业务量价齐升,去年同期业绩基数较高。而今年受地缘政治事件及海外通胀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放缓,对集装箱的需求逐步回归正常,导致本集团集装箱业绩出现下滑;2、近期,本公司终止收购马士基集装箱工业股权需支付和解费用,该和解费用将记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今年以来,受到国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本集团业务面临较大挑战。在管理层的领导下,本集团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努力做好经营。本集团2022年第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与2022年第二季度相比预计实现环比增长约40%-67%。未来,本集团将继续致力于做强做优做大旗下物流及能源装备产业,在市场有需要、行业有短板、中集有能力的领域拓展战略新兴业务,构建抗周期、提升盈利能力的业务组合,行稳致远、基业长青,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钠离子电池项目已具备中试生产条件并即将投产运行,项目的实际收益率受未来产能投放的节奏和市场价格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钠离子电池处于产能建设阶段,短期内尚未盈利;

2、钠电池属于新的技术产品,需要新开拓终端市场和需求,市场的培育和开拓也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传艺科技;证券代码:00286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0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发生在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同日公司还同步披露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控股孙公司项目产能建设规划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84)。

2、经核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目前公司钠离子电池项目实际收益率受未来产能投放的节奏和市场价格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钠离子电池处于产能建设阶段,短期内尚未盈利;

4、钠电池属于新的技术产品,需要新开拓终端市场和需求,市场的培育和开拓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60只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320002
3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4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5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6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7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8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8
9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0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1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2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3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4
14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5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6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7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18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19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9
20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21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2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3	诺安鸿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4	诺安稳健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25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1
26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8
27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559
28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640
29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771
30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4
31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36
32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33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34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1
35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1
36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37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38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39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40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41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42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43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44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45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46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47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48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21
49	诺安鹏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47
50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48
51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48
52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1
53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07
54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5
55	诺安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55
56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0
57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05
58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59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60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85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6,101,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9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林新利先生、陈强先生、曲凯先生、何娟女士因事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周民煌先生因事请假)。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建设碱回收技改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141,096	83.0861	132,960,169	16.91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156,096	83.0880	132,945,169	16.91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105,596	83.0816	132,995,669	16.918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9,028,492	98.6755	792,280	1.32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所有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未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22第225号)。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22第225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5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911,499,8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0261%。

(1)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0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4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911,199,3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011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45,720,0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13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30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4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245,419,5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123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487,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12,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707,7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12,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关于修订<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344,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134,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5,564,4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7%;反对134,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管建军、赵元

3、见证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5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8日和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注销回购库存股19,442,924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024,379,932股减少至2,004,937,00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24,379,932元减少至2,004,937,00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10月30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174,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其中60,731,398股于2021年4月2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一期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剩余库存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注销第一期回购股份中的剩余回购库存股份19,442,924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024,379,932股减少为2,004,937,00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024,379,932元减少为2,004,937,008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4,379,932	100%	19,442,924	2,004,937,008	100%
三、总股本	2,024,379,932	100%	19,442,924	2,004,937,008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截至公告披露日数据测算,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52)

二、债权人通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2月10日,每个工作日10:00-12:30,14:00-19:00。

2、申报地址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201613。

3、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虹人

(2)联系电话:021-33979919

(3)联系传真:021-33979899

(4)电子信箱:ir@ztgame.com

4、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5、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手续,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后续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13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2年10月24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9份,收回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广公司”)与湖北国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喜资管”)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城广公司拟向国喜资管转让其持有的以下资产:(1)城广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泛海城市广场一期1-36层2室的土地及房屋(以下称“土地及房屋资产”,目前对外出租用以经营名为“武汉汉口泛海喜来登酒店”的酒店);(2)城广公司名下所有附着于上述土地及房屋资产的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以及经营上述泛海喜来登酒店所需的所有设备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总额为91,600万元(不含税)。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二、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泛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泛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14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2年10月24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6份,收回6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广公司”)与湖北国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喜资管”)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城广公司拟向国喜资管转让其持有的以下资产:(1)城广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泛海城市广场一期1-36层2室的土地及房屋(以下称“土地及房屋资产”,目前对外出租用以经营名为“武汉汉口泛海喜来登酒店”的酒店);(2)城广公司名下所有附着于上述土地及房屋资产的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以及经营上述泛海喜来登酒店所需的所有设备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总额为91,600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14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4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广公司”)与湖北国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喜资管”)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城广公司拟向国喜资管转让其持有的以下资产:(1)城广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泛海城市广场一期1-36层2室的土地及房屋(以下称“土地及房屋资产”,目前对外出租用以经营名为“武汉汉口泛海喜来登酒店”的酒店);(2)城广公司名下所有附着于上述土地及房屋资产的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以下称“附属设施资产”),以及经营上述泛海喜来登酒店所需的所有设备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下称“运营资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总额为91,600万元(不含税)。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湖北国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C26NU4XE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68号时代财富中心40层自编06B单元

5. 法定代表人:戴景萌

6. 注册资本:20,000,000元

7. 成立时间:2022年10月17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情况: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5%。厦门国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

(二)国喜资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10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国喜资管于2022年10月17日成立,其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828,226,001.98	851,520,999.05
负债合计	430,682,264.32	450,466,982.13
净资产	397,543,737.66	401,054,016.92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31,150.83	41,368,570.13
净利润	-3,510,279.26	-11,253,966.08

(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途径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喜资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1)城广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泛海城市广场一期1-36层2室的土地及房屋;(2)城广公司名下所有依附于上述土地及房屋资产的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以及经营泛海喜来登酒店所需的所有设备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二)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资产中的土地及房屋资产处于出租状态,由承租方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以经营武汉汉口泛海喜来登酒店(以下简称“泛海喜来登酒店”)。

由于为城广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标的资产中的土地及房屋资产处于抵押状态。

公司已与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债权人、承租人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确保标的资产处于可交割状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次交易标的于2022年9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136,350.06万元。

(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标的资产账面值、现状以及市场情况等多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商业逻辑和一般市场情况。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

1. 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的对价为91,600万元(不含税)。

2. 支付方式

为实现本次交易,国喜资管将代武汉城广直接向相关主体支付交易房产抵押担保债务还款、本次交易税费及城广公司部分其他应缴税费,各笔款项具体以支付之日核算金额为准,代付款将冲减交易价款,剩余价款将根据标的资产的移交进度分期支付。

(二)交易标的的交付与过户登记

1.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3个工作日内,城广公司、国喜资管共同负责、上述土地及房屋资产的抵押权人配合向不动产登记机关预提交土地及房屋资产带抵押过户的申请文件。

2. 不动产登记机关审核通过后的当日,城广公司、国喜资管共同负责、上述土地及房屋资产的抵押权人配合向不动产登记机关正式提交带抵押过户的申请文件,申请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含本次资产转让的纳税申报手续)。

3. 税务机关审核确认本次交易中土地及房屋资产、附属设施资产交易涉及的各项税费金额并同意转让后,上述土地及房屋资产变更登记至国喜资管名下。城广公司与国喜资管、上述土地及房屋资产的抵押权人解除前期签署的相关抵押合同等,并共同签署上述抵押合同等的解除协议并抵押注销的相关申请文件。

(三)过渡期安排

自登记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期间为泛海喜来登酒店经营权转让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土地及房屋资产所产生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由城广公司承担。

(四)违约责任

1.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以其本应向违约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抵扣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等赔偿款;若该等未付款不足以抵扣的,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2. 若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协议项下支付义务的,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的比例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违反所作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逾期30日仍不能纠正的,或者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导致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及/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则守约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违约方后单方解除本协议。

4.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偿还城广公司债务。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人员安置的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租赁情况详见本公告“三、